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i)鏵金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16日就該建議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根據該公告所載與該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裁決聆訊」)的預期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百慕達時間)，而(i)裁決聆訊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之公告(「裁決聆訊結果公告」)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刊發。

裁決聆訊已按此於2024年9月20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由於法院表示將會於2024年9月23日(百慕達時間)宣判其決定，預期裁決聆訊結果公告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而非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刊發。

除上述對裁決聆訊結果公告的預計刊發日期之修訂外，該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及華發股份的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陳茵女士、郭凌勇先生、湯建軍先生、俞衛國先生、謝偉先生、許繼莉女士、郭瑾女士、張延先生（均為董事）及張學兵先生、王躍堂先生、丁煌先生、高子程先生及謝剛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發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華發股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